

淮安区开放大学 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

学习贯彻落实《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实施方案

近期，教育部出台了《关于印发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，以下简称“十项准则”），省教育厅出台了《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9〕2号），淮安市教育局出台了《关于学习贯彻落实〈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淮教师〔2019〕4号）。为学习贯彻落实《十项准则》、推动我校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教师职业站位

《十项准则》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总体要求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明确“教师是教育发展第一资源”，要“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”。在去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，承载着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”“人民教师无上光荣，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，爱惜这份职业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不断完善自己”“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，有热爱教育的定力、

淡泊名利的坚守”等等。

在学期初全体教职工大会上，贾朝东校长已经宣传了文件精神，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了文件，提高了教师政治站位、社会站位和职业站位。各系部、各处室要组织教师千方百计学到精髓、落到实处。

二、重在落实，分类规范教师职业行为

1. 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坚持全覆盖、无死角

（1）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培训活动

学校 2018 年 12 月 23 日开展了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培训活动，学习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8〕23 号）、淮安《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〈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淮教师〔2018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请淮阴师范学院韩同友副院长面象全体教师做了师德师风培训讲座，按系部、处室开展了分组讨论，组织教师撰写了学习心得体会。

（2）制作学习手册，装订成册

教务处将相关文件进行汇总，编制了学习手册，内容包括《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》（苏教

师〔2019〕2号)、《关于学习贯彻落实〈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(淮教师〔2019〕4号)、《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学习贯彻落实〈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实施方案》。印发给每位教师,便于教师开展学习、自查、互查。

(3) 制作宣传版面,张贴到位

由校办安排专人制作宣传版面,张贴到所有教师办公室、公布栏中。提醒所有教师自觉遵守十项准则。

2. 认真组织学习讨论,撰写学习心得

各系部、处室要围绕《十项准则》认真组织学习讨论、领会精神、抓好落实,并列入新学期教师集中学习的必备内容,组织老师撰写学习心得。

三、严格考核,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

各系部、处室要有大局意识、全局思维,时刻牢记一损俱损的教师职业防线,防微杜渐,自立高标。

1. 制定学校《十项准则实施细则》

明确每项准则可操作、可感受、可考量的具体行为要求,重点要列出列全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,确保每位教师都知晓、都入心、都践行,坚守底线,防患于未然。

2. 要把好教师入口关

在教师招聘、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,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、守底线。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、聘任合同中,明确有关责任。

3. 修订学校相关制度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

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，从严从实使用师德考核结果，在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教师资格注册等工作中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要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职与师德失范的界线，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处理矛盾、纠纷，维护教师正当权益。

四、严肃查处，落实学校主体责任

各系部、处室要对照准则，深入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。学校围绕师德师风养成、约束、保障、支持等方面，建立修订各项制度，构建长效工作机制。

1. 教师自查，填写自查表格

2. 各系部处室核查，填写核查表格

3.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

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电话，电话号码为 051785997018；设立师德师风举报信箱，信箱地址为。

4. 严格举报受理行为，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

对发生《十项准则》中禁止行为的，要态度坚决，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严肃惩处，绝不姑息。要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。